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驾考中心）业务用房装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C2025-0011

采购单位（全称）：睢宁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驾考中心）业务用房装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驾考中心）业务用房装饰项目
- 2. 工程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鲍庙村、九旭大道西、104 国道南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元（¥ 35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千陆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 59619.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明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宁县公安局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0MA25PL41K1

地 址：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街道光复南大街 9-

10 号

邮政编码： 221000

法定代表人： 倪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9961943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县支行

账 号： 3205017174360909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不应加修改的、完整地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过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

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办理发
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
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
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
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
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
人员使用。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給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组织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

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不因相关影响延长工期。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理干净撤离现场，才具有工程结算的权利，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承包人工程结算文件，涉及相关费用可以通过工程联系单方式，按照发生费用 1.5-5 倍追偿，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1.6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



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
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
监、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
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
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
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
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
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
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限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 处 罚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
发包人有权限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
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
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
担。

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
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
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

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配合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利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⑪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24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



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有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主要成员，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罚款从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有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进场时提供），但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恢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标人和承包人不可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对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发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标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标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标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服从发标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标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标人承担 100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标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标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



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体系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体系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环境保护、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等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承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因\\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需要\\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主材、甲控品牌、质量，乙供材料进场前\\包人必须提前45-60天提供材料样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包人擅自主张进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顺延，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按招投标让利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图纸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应予计量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承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审计为准。

(3)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时（不含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

(6)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7) 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扣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本项目工期较短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10%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费用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其税金，不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②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③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工、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④应承担的材料风险，执行11.1材料风险约定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④其他执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人工、材料、设备进场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4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相关形象进度资料、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合同签订、人工、材料、设备进场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竣工结算完成后28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100%。

其他约定：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循发包人工程付款程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

个工作日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统一使用新点计价软件，新点或广联达计量软件核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文件等）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时，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限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原因）引发的诉讼，承包人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2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支付给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

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6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7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8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1.10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21.11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1)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费的，按 5000 元/次。

(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12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涉及之处，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规范。

21.1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承包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

包人不利的要求。

21.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



发给人上述指令的，发给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给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给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给人检查发现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1.1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21.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给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给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给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给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9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1.20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给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1 拒绝或不遵照发给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给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程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给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1.22 中标后被发现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给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给人不利的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驾考中心）业务用房装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8日内，发包人应退还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细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1996194377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宁县支行

账号：32050171743609099999

邮政编码：221000

